

#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处室文件

徐生院保发〔2024〕6号

全体师生员工：

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《关于集中开展校园电动车夜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办安函〔2024〕12号），大力整治校园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、非法改装等突出问题，全面深入细致抓好隐患排查整改，推动提升安全管理水平。现结合我校实际，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加强安全警示教育。**各校区、各部门（学院）通过主题班会、微信公众号、橱窗、电子提示屏、板报等形式，广泛宣传此次行动的重要意义，讲清电动自行车进楼入室停放充电和违规改装的火灾危害，讲清违规停放充电引发事故要承担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，引导广大师生员工积极配合检查工作。

**二、及时开展自查自改。**各校区、各部门（学院）务必高度重视，以此为契机，全面摸清所属师生员工电动车安全底数，全

面深入细致排查所属师生员工电动自行车使用、管理、停放、充电等情况。对排查出的问题要督促立行立改、应改尽改。对违规占用、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停放充电的，要立即清理疏通；对违规“进楼入室”“飞线充电”行为，要立即制止并进行批评；对非法改装的电动自行车，该停止使用的要坚决停用，防止留下安全隐患。

**三、全面提升管理水平。**当前，全国上下正在深入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，请各校区、各部门强化组织领导，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全面提升校园电动自行车管理水平。要加大常态化巡查检查力度，及时制止违规停放充电、非法改装、“进楼入室”“飞线充电”，以及不佩戴头盔、超速、载人、不按交通标识骑行等不安全行为，确保不发生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和交通事故。

附件：关于发布电动车停放充电“五条规定”的公告



附件

“

”

- 一、电动车一律集中停放在划定区域，严禁进楼入室；
- 二、电动车集中充电点配有消防器材，严禁遮挡堵塞；
- 三、电动车充电应到校内集中充电点，严禁违规充电；
- 四、建筑工地应划定电动车停放区域，严禁违停乱充；
- 五、电动车入校应佩戴头盔低速缓行，严禁违规载人。

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，欢迎师生员工监督举报。

举报电话：83628858、83628122、